**监督索引号53040300728101000**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党校2022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党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党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党校是区委、区政府培养党的理论队伍，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阵地，承担着为我区基层党员干部补钙壮骨、立根固本的重要任务。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培训轮训全区副科级及以下党员领导干及其后备干部、党务干部、理论干部、村级领导干部、妇女干部；

2.对公务员进行任职、竞职培训；

3.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政策法规及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轮训；

4.对全区民主党派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无党派知名人士等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等培训、轮训；

5.举办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6.承办区委、区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7.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各级党委重大决策和决定；

8.指导全区乡镇（街道）党校业务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党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教务股、后勤股。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党校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即：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党校。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党校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7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5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11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6人（离休0人，退休6人）。

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党校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党校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党校2022年度收入合计9,572,780.4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570,280.43元，占总收入的99.97%；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2,500.00元，占总收入的0.03%。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245,012.27元，下降2.5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47,292.26元，下降2.52%；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2,279.99元，增长1,036.31%。主要原因是财政紧张，项目预算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党校2022年度支出合计9,713,728.26元。其中：基本支出2,581,354.79元，占总支出的26.57%；项目支出7,132,373.47元，占总支出的73.43%；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692,675.73元，下降6.6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1,854.28元，增长2.05%；项目支出减少744,530.01元，下降9.45%；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财政紧张，预算有限。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党校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581,354.79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475,090.11元，占基本支出的95.8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06,264.68元，占基本支出的4.1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党校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7,132,373.47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4,965,275.04元。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主要用于：

1.开展教学科研，使用5,274.00元，主要用于调研、培训等；

2.开展党校搬迁建设项目，使用 7,025,275.04元，主要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等；

3.开展党校搬迁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使用 99,306.90元，主要用于办公费、会议费等；

4.开展调研工作，使用业务工作经费2,517.53元，主要用于课题调研。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党校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11,210.7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7%。与上年相比减少497,822.78元，下降4.88%，主要原因是财政紧张，项目预算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9,030,635.1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2.99%。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党校搬迁新建项目支出、教学科研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99,306.9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2%。主要用于党校搬迁新建项目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6,689.1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3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9.卫生健康（类）支出222,064.6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29%。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32,515.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36%。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费用。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400.00元，支出决算为882.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82.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882.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党校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400.00元，支出决算为882.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82.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75%。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研减少，相应的调研接待支出减少。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418.00元，下降61.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418.00元，下降61.65%。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调研减少，相应的调研接待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1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教学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党校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党校资产总额32,957,370.96元。其中，流动资产662,010.21元，固定资产522,146.62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31,773,214.13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7,635,349.45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87,624.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党校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0300728101111**